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周儒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06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（12766665_1093106102_1_ATTACH1.pdf、
12766665_109310610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
1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
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新興國中 1091113



ORAA1093007212